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119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說明一般法律原則與立法程序規範之關係。(25 分)

二、某市議會制定自治條例，內有條文明定：「本市政府得向XX業者收取管理費。管理費之收取辦法，由本市政府○○局另定之。」試從憲法與立法技術等面向，評析本條文，並試重擬本條文文字，使其符合憲法規範與應有之立法原則。(25 分)

三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，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，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」試從我國立法院運作實況，論述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問題。(25 分)

四、試論述何謂「立法效率」，並從立法於民主法治社會中的應有功能，評析「立法效率」一語在我國立法實務上之問題。(25 分)